

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根据业务需要，拟使用自行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格，我公司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业务规则和以下风险提示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，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，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。签章以示承诺及本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_____公司
(签章)

年 月 日

风险提示：

1.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。
2.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。
3.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4.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时，应仔细阅读所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以及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》，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。
5.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，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，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，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，需要投资人填写《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》，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。我公司评估出来的投资风险仅供参考，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